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銘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銘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所載「嗣於同日113年5月3日6時許」，應更正為「嗣於同日6時許」。

(二)理由部分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洪銘宏經警於113年5月3日6時36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醇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1 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洪銘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
05 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6 論罪。

07 (二)自首，減輕其刑：

08 按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謂之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
09 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
10 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
11 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
12 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
13 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係因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員警
14 查獲被告時，並無查扣任何第二級毒品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15 工具，被告即於警詢時向警方主動自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16 行，並同意接受裁判，此有警詢筆錄1份存卷可參（偵查卷
17 第5頁反面），至被告於警詢時所述施用時間與聲請簡易判
18 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施用時間雖略有出入，惟此非無可
19 能是被告並未刻意牢記致其於警詢時已記憶模糊，而非有何
20 隱瞞或否認犯行之意思，故不應以其記憶模糊所為陳述而影
21 響其斯時具有坦承採尿前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2 之意而符合自首之認定；準此，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3 犯行，係為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犯
24 罪且同意採驗尿液而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
25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7 本院審酌被告洪銘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28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29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30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31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1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2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3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 權 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3740號

23 被 告 洪銘宏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

25 樓（桃園○○○○○○○○○○）

26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洪銘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8日執行完畢釋
02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08號為不
03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4 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3
05 日6時36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
06 ○區○○街00○○號2樓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7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13年5月3日6時許，
09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
10 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1 應。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銘宏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5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1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7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25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6 檢 察 官 陳旭華